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燦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高健哲

被 告 陳婉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燦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5日邀同被告高健哲及陳婉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
02 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
03 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
04 約定利率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應另按
05 約定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06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07 111年5月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08 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899,831元及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7.2%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爰
1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
11 款、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5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
16 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表等件為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
18 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1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3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4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
26 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9,810元（即第一審裁
28 判費19,81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曹永瑄